

111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之項目	社區活動、社區觀摩、社區行銷、福利服務。
申請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且符合相關條件之社區。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第六點辦理。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5 萬元整。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備註: 1. <u>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u> 2. <u>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